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4.07 法律字第 099900707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成年人之監護人，依法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因此，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之同意聲明人身分及提交人身分，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表示即可，至於，監護人亦屬法定代理人之一，則無庸贅載之

主 旨：關於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之法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9 年 2 月 5 日刑紋字第 0990017714 號函。

二、有關來函說明二（一）部分：

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分別為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第 1113 條所明定。

準此，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成年人之監護人，依法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故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之同意聲明人身分及提交人身分，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表示即足（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之說明事項三、（八）亦同）。至監護人亦屬法定代理人之一，無庸贅載。另提交人身分如僅限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則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受輔助宣告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該受輔助宣告之人選擇平日自行保管指紋卡，當其失蹤時，應由何人提交將成為問題，有無由相當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他人為之需要，此涉及實務層面及政策決定，建請另為衡酌。

三、有關來函說明二（二）、（三）部分：

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利用主體）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蒐集主體）等而言，此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即明。因此：

1. 來函所附「專用指紋卡之說明事項三（六）」利用之對象，除當事人外，建議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其他已確定將提供個人資料之蒐集主體名稱（例如提供失蹤協尋指紋比對儀器及從事比對業務之警察機關等）。
2. 有關「專用指紋卡之說明事項三（七）」利用之方式，依其目的係在限制個人資料之利用，惟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

。」亦允許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尤其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犯罪訴追等重大公益目的上，惟得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主體仍應就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提供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二者間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認公益大於私益而需提供個人資料者，尚須依個資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準此，在個人資料之利用上已有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當事人對於貴局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利用存有疑義，除明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利用之對象等之外，在利用之方式上，建議增訂「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四、另「專用指紋卡之說明事項三（二）」蒐集之目的：失蹤協尋乙節，因本部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函頒法規命令），其特定目的項目未有失蹤協尋乙項，建請依上開規定修正蒐集之特定目的；如為避免民眾疑慮，可在該特定目的後加註「失蹤協尋」，以符規定，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